

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云质学字〔2023〕21号

关于举办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 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再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同时废止。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及其释义的基础上，吸纳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ISO/IEC 17025:2017）的精髓，同时兼顾了我国对检验检测市场强制管理的要求，从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考核细则等环节入手，突出强调法律地位、检测能力、结果追溯等刚性要求，降低了原则性条款的比例，强调以客观事实及符合性证据为依据。

自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发布以来，我学会已陆续开展6期相关培训，帮助和指导广大检验检测机构了解并掌握了新规定和新要求。近期，我学会反馈信息显示，有一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由于其他因素至今还未能参加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学习，鉴于以上情况，我学会本着高效、节约的宗旨，从减轻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经济压力和节省各机构宝贵时间的角度考虑，定于2023年11月21日-22日（两天）组织举办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班。有培训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抓紧报名参加。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
2.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部编写、修订和执行各类文件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修订内容及条文释义解读，及50个评审要点相关要求；
2. 如何按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建立完善体系；
3. 内审的方法技巧及案例分析；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中常见问题分析及风险识别及风险

管理。

三、授课专家: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起草人之一 李雨田老师；省内国家级 CMA 资质认定资深评审员、主任评审员。

四、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省级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关键管理岗位质量、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或内审员证书》。

五、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班分为两种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 1：收费 40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标准 2：收费 65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证书费等相关费用）。

会员单位参培人员单次报名人数达 6 人及以上的，可减免 1 人培训费用，统一开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网络培训时间

网络签到时间：2023年 11月 20日下午 14：30~17：00

网络培训时间：2023年 11月 21日~ 22 日，为期2天

上午：9:00-11:40 下午14:00-17:30

线上培训平台：（具体操作方式报名后另行通知）

培训前准备：提前准备智能手机或电脑及良好的网络环境。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报名及详细咨询请添加企业微信号：



七、培训需提供的资料

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需寄送提供以下资料：

1. 小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2 张；（注：需要证书者须提供）
2. 关于举办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再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培训班报名回执表1份，需单位盖公章。

八、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参训人员下载报名回执表后填写，并于 2023年11月16日前以邮件方式发至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培训联系人：杨老师 胡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165430、65395250

传真：0871-67166934 邮箱yniqm2016@126.com

请加入学会qq 群 450331884，或在学会www.iqmyn.com网站下载本通知。

九、费用支付方式

本期培训班缴费方式接受电汇、转账、微信或支付宝。

对公转账请按如下格式备注：“单位、人数”，请于授课2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学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24015401040004007

十、专项培训和技术服务合作

请各相关实验室根据自身需求提前安排时间，如有定制化课程需求，请致电与我们沟通联系，本学会将结合专业平台优势，积极予以支持并诚挚为您服务。

合作事宜欢迎致电：0871-67165430

13888706966（毕老师） 18213502358（胡老师）

附件: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再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主题词：评审准则 △ 培训 通知

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25日印
